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念庭

相 對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籍設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之
0（遷出國外）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陸仟柒佰捌
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52
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
之九十五，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是以，本件第一審
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百分之五由聲
請人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0,300元，其中百分之九十五即66,785元【計算式：70,300元 $\times$ 95%=66,785元】由相對人負擔，餘百分之五即3,515元【計算式：70,300元 $\times$ 5%=3,515元】由原告自行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6,785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